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訴字第76號

上訴人 環聯亞洲有限公司

即 原告

法定代理人 陳信義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4,33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，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民 事 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書 記 官 林玕倩